

山东省鄆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原告 [] 泽， []，汉族，住山东省鄆城 []，公民身份号码：
[]

法定代理人 [] 岭， [] 生，汉族，住山东省鄆城 [] 公民身份号码：
[]

[] 告父亲。

法定代理人 [] 苗， [] 生，汉族，住山东省鄆城 [] 公民身份号码 [] 告母亲。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特别授权代理），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特别授权代理），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 []
[] 鄆城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超（特别授权代理）[]

[]生，汉族，住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

[] 公民身份 []被告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平（一般诉讼代理）[]

[] 汉族，住鄄 []工宿舍，公民身份

号码[] 告职工。

原告[]与被告[]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2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及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暂计1万元，其他费用待鉴定后另行追加；2.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庭审中，原告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各项费用共计2374498.79元（前十项已按照医院承担95%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医疗器械费535419.34元、救护车费13881.40元、病案复印费691.0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3985.00元、护理费67283.86元、营养费21755.00元、伤残赔偿金1072436.00元、护理依赖536218.00元、交通费13487.15元、鉴定费19342.00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待鉴定明确后、后续治疗费待实际产生后另行向被告主张。事实和理由：2025年3月6日，原告仪

云泽因左腹股沟可复性肿物，且肿物突入腹股沟区不能还纳，出现疼痛，前往被告医院治疗。被告医院以“左嵌顿性腹股沟疝”为初步诊断，完善相关辅助检查后，欲于3月7日准备在全身麻醉下嵌顿疝复位术+左侧腹腔镜下腹股沟斜疝疝囊高位结扎术，在麻醉诱导时，患者呕吐反流吸入导致患者呼吸骤停，产生缺血缺氧性脑病，导致颅脑重度损伤以及吸入性肺炎，经抢救后转入[REDACTED]，至今仍然昏迷不醒。原告被告双方已通过法院进行过医疗过错鉴定，山东东岳司法鉴定中心于2025年8月7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鉴定意见为：[REDACTED]对被鉴定人[REDACTED]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缺氧缺血性脑病所致脑功能障碍后遗症等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医疗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REDACTED]辩称，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医院愿意在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内按照法定标准进行赔偿，原告的诉讼请求主张比例过高，未考虑到医疗救治当中的偶然性、风险性，将过错全部加置到医院，显失公平。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1、住院及门诊支出：

2025年3月6日，原告仪云[REDACTED]股肿物突入腹股沟区不能还纳、出现疼痛至被告[REDACTED]就诊，被告以“左嵌顿性腹股沟疝”收入住院。2025年3月7日，被告预备在全身麻醉

情况下为原告行下嵌顿疝复位术+左侧腹腔镜下腹股沟斜疝疝囊高危结扎术，在为原告麻醉准备过程中，原告出现呕吐窒息，呼吸停止。经抢救，原告转入上级医院进一步治疗。原告于2025年3月7日在被告鄄[]理出院手续，出院诊断：1、左嵌顿性腹股沟疝；2、心脏停搏复苏成功；3、缺血缺氧性脑病；4、吸入性肺炎，出院医嘱：转入上级医院进一步治疗。原告住院1天，期间为二级护理，原告花费医疗费386.99元。

2025年3月7日，原告自被告处转入荷[]续治疗，入院诊断：1、心肺复苏术后；2、左侧腹股沟疝；3、吸入性肺炎；4、窒息；5、缺血缺氧性脑病；6、上呼吸道感染病史。原告于2025年3月8日出院，出院诊断：1、重症肺炎；2、II型呼吸衰竭；3、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4、心肺复苏术后；5、吸入性肺炎；6、肠坏死；7、腹腔感染；8、缺血缺氧性脑病；9、左侧腹股沟疝……，出院医嘱：1、重症肺炎、呼吸衰竭，院外给予呼吸机辅助通气等高级生命支持；2、心肺复苏术后，缺血缺氧性脑病，院外继续脑保护治疗；3、注意转运途中风险。原告住院1天，期间为特级护理，支出住院费2240.8元。

2025年3月8日，原告自菏泽[]济[]住院治疗，入院诊断：1、缺血缺氧性脑病；2.心肺复苏术后；3、重症肺炎；4、呼吸衰竭；5、腹股沟斜疝（左侧）；6、精索鞘膜积液；7、肠坏死；8、心肌损害；9、营养不良；10、气管造口状态。原告于2025年4月3日出院，出院诊断：1、缺血缺氧性脑病；2.心肺复苏术后；3、脓毒症；4、重症肺炎；5、呼吸衰竭；

6、腹股沟斜疝（左侧）……，出院医嘱：1、加强护理，避免感染；2、出院后继续口服双嘧达莫（潘生丁）……；3、继续监测血常规、脑电图……；4、继续康复治疗等、不适随诊。原告住院26天，期间为特级护理，支出门诊费4688.49元、住院费58201.62元（个人自付部分）。

2025年4月3日，原告入济南■■■■■治疗，入院诊断：1、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1）意识障碍（2）摄食障碍（3）运动障碍（4）认知障碍（5）言语障碍；2、气管起开术后；3、肺炎恢复期；4、鞘膜积液；5、贫血；6、脑电图异常；7、营养不良；8、静脉血栓形成。原告于2025年4月13日出院，出院诊断：1、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1）意识障碍（2）摄食障碍（3）运动障碍（4）认知障碍（5）言语障碍；2、气管起开术后；3、肺炎恢复期；4、鞘膜积液……，出院医嘱：1、继续监测患儿皮疹情况、肝功能、凝血功能……；2、注意甲泼尼龙、免疫球蛋白疗程，加强康复治疗；3、继续住院治疗，不适随诊。原告住院10天，期间特级护理6天、一级护理4天，支出住院费11943.85元（个人自付部分）。

2025年4月13日，原告转入被告鄆城■■■■■院治疗，入院诊断：1、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2、气管切开状态；3、肺部感染；4、渗出性多形性红斑；5、上肢静脉血栓形成；6、脑电图异常；7、肝损害……。原告于2025年9月9日出院，出院诊断：1、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2、气管切开状态；3、肺部感染铜绿假单胞菌肺炎；4、渗出性多形性红斑；5、上肢静脉血栓形

成；6、脑电图异常……，出院医嘱：1、建议继续住院治疗。原告住院150天，期间均为特级护理，原告花费住院费186591.86元，该费用由被告[]垫付。

2025年4月24日，原告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支出门诊费500元。

2025年9月9日，原告继续在被告鄆城[]院治疗，入院诊断：1、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2、气管切开状态；3、肺部感染；4、渗出性多形性红斑；5、上肢静脉血栓形成；6、脑电图异常；7、肝损害……。原告于2025年12月25日出院，出院诊断：1、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2、气管切开状态；3、肺部感染 铜绿假单胞菌肺炎；4、渗出性多形性红斑；5、上肢静脉血栓形成；6、脑电图异常……，出院医嘱：1、正常救护车转运，车上具备电除颤、心电监护、负压吸引、氧源等一切抢救设备和具有抢救资质人员；注意转运安全，转运过程中严密监测心率、血压、血氧饱和度等生命体征；2、建议继续住院治疗；3、出院时用药情况：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枯草杆菌二联活菌颗粒、吸入性盐酸氨溴索溶液。原告住院107天，期间均为特级护理，支出住院费109029.32元。

2025年12月25日，原告自被告处转入济[]院治疗，入院诊断：1、气管造口状态；2、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3、脑萎缩；4、营养不良（重度）。原告于2025年12月30日出院，出院诊断：1、气管造口状态；2、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3、脑萎缩；4、喉梗阻；5、营养不良（重度），出院医嘱：1、建议

院外继续康复治疗、救护车护送转运；2、患儿气管切开术后，需注意（1）湿化气道、多拍背、及时吸痰，分泌物多栓塞易致气道梗阻窒息，保持呼吸道通畅，避免堵管及脱管……。原告住院5天，期间均为特级护理，支出住院费13821.4元。

2025年12月30日，原告转入被告鄞城[]院治疗，入院诊断：1、缺氧缺血性脑病后遗症；2、气管切开状态。原告于2026年3月27日出院，出院诊断：1、缺氧缺血性脑病；2、气管切开造口状态；3、上呼吸道感染；4、心肌损伤，出院医嘱：病情需要，办理周转。原告住院87天，期间均为特级护理，支出住院费90753.89元。

2026年3月27日，原告继续在被告处住院治疗，入院诊断：1、缺氧缺血性脑病后遗症期；2、气管切开造口状态；3、上呼吸道感染；4、心肌损伤；5、脑萎缩。原告于2026年5月27日出院，出院诊断：同入院诊断，出院医嘱：1、正规救护车转运，车上具备电除颤、心电监护、负压吸引、氧源等一切抢救设备和具有抢救资质人员；注意转运安全，转运过程中严密监测心率、血压、血氧饱和度等生命体征；2、建议继续住院治疗。原告住院61天，期间均为特级护理，支出住院费60433.16元。

2026年5月27日，原告自被告处转入济[]院治疗，入院诊断：1、气管造口状态；2、缺氧缺血性脑病恢复期；3、肺炎；4、营养不良（重度）；5、脑萎缩；6、喉梗阻。原告于2026年6月12日出院，出院诊断：1、气管肉芽肿；2、肺炎；3、铜绿假单胞菌感染；4、卡他莫拉菌感染；5、金黄色葡萄球菌

感染；6、纹带棒杆菌感染；7、缓症链球菌感染；8、气管造口状态；9、喉梗阻；10、缺血缺氧性脑病后遗症期；11、营养不良（重度）；12、脑萎缩；13、肝功能检查的异常结果；14、过敏性皮炎，出院医嘱：1、建议院外继续康复治疗、救护车护送转运；2、患儿气管切开术后，需注意……。原告住院16天，期间特级护理7天，1级护理9天，支出住院费23507.44元。

原告主张住院天数463天，其中菏泽市外住院天数57天，菏泽市内住院天数406天，以上支出住院费、门诊费总额共计：562098.82元。

2、医疗仪器器械支出：2025年4月4日，原告在德州京东弘健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益泰医用气切型人工鼻一次性使用湿热交换器气管切开过滤器保湿吸氧口1个，支出60.98元；2025年4月8日，原告在汕头市圣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一次性无菌注射器针管1盒，支出76.88元；2026年1月5日，原告在汕头市圣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一次性无菌注射器针管2盒，支出105.17元；2026年5月18日，原告在深圳润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气切套管1套，支出600元；2026年6月6日，原告在石狮加道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吸痰管1支，支出118.88元；2026年6月8日，原告在汕头市圣博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一次性医用无菌注射器针管，支出69.58元；2026年6月15日，原告在力雅（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脉搏血氧仪1台，支出469元。以上共计：1500.49元。

3、救护车费用：2025年4月23日，原告从济南至鄄城支出

救护车费 3200 元；2025 年 12 月 30 日，原告从济南至鄆城支出救护车费 3200 元；2026 年 1 月 6 日，原告从鄆城至济南支出救护车费 2600 元；2026 年 5 月 27 日，原告从鄆城至济南支出救护车费 2512 元；2026 年 6 月 12 日，原告从济南至鄆城支出救护车费 3100 元。以上共计：14612 元。

4、病历复印费：727.4 元。

5、鉴定意见及鉴定费支出：2025 年 8 月 7 日，山东东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鲁东司鉴中心[2025]临鉴字第 605 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REDACTED]对被鉴定人[REDACTED]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缺氧缺血性脑病所致脑功能障碍后遗症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医疗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伤残等级及护理期、营养期暂不予评定。原告支付鉴定费 15000 元。

2026 年 6 月 8 日，山东大舜司法鉴定所出具大舜司法所[2026]临鉴字第 61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 被鉴定人[REDACTED]缺氧缺血性脑病所遗情况，鉴定为一级伤残；2. 被鉴定人[REDACTED]护理期限、营养期限为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至伤残评定前一日止；3. 被鉴定人[REDACTED]完全护理依赖。原告支付鉴定费及出鉴产生相关费用共计 5360 元。

6、交通费支出：2025 年 4 月 23 日，原告支出交通费 168 元；2025 年 4 月 24 日，原告支出交通费 139 元。

7、被 [REDACTED] 院垫付费：771920.23 元。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存在医患关系，双方当事人对该事

实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山东东岳司法鉴定中心、山东大舜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系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作出的，具有客观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山东东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鉴定意见认定被告[REDACTED]对原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缺氧缺血性脑病所致脑功能障碍后遗症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医疗过错的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被告因过错对原告所造成损害，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结合原告的受伤情况及被告的过错程度，本院酌定由被告承担85%的赔偿责任。关于原告的损失认定：

一、医疗费。原告住院及门诊支出医疗费用562098.82元，由原告提交的[REDACTED]住院病历、发票，[REDACTED]住院病历及发票，[REDACTED]住院病历、门诊病历及发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门诊病历及发票为据，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原告支出医疗仪器器械费用1500.49元，由原告提交的对应发票及部分订单截图为据，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被告[REDACTED]对注射器、吸痰管费用提出异议，主张在原告治疗期间不应产生上述费用，但并未提交证据予以佐证，本院对上述主张不予支持。原告支出病历复印费727.4元，该费用系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支出，本院酌定该笔费用计算在医疗费项下，综上医疗费共计564326.71元。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原 [] 在菏泽市内医院住院 406 天，菏泽市外住院天数 57 天，本院酌定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补助标准市外每人每天 100 元、市内每人每天 80 元的标准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计 38180 元（406 天 × 80 元/天 + 57 天 × 100 元/天）。

三、护理费。山东大舜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 护理期限为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至伤残评定前一日（2026 年 6 月 7 日）止，即 458 天，需完全护理依赖。原告主张护理费 70825.12 元（458 天 × 154.64 元/天）+ 564440 元（56444 元/年 × 10 年）= 635265.12 元，不超过相关计算标准，本院予以支持。

四、营养费。山东大舜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 营养期限为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至伤残评定前一日（2026 年 6 月 7 日）止，即 458 天，原告主张营养费 22900 元（458 天 × 50 元/天），本院酌定营养费按 30 元/天计 13740 元。

五、残疾赔偿金。山东大舜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 缺氧缺血性脑病所遗情况，鉴定为一级伤残，残疾赔偿金计 1128880 元（56444 元/年 × 20 年 × 100%）。

六、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

生活水平。本院认为，精神损害抚慰金旨在抚慰受害人所受精神创伤，本案原告系两岁婴幼儿，因被告诊疗过错构成一级伤残，人身损害后果不可逆，虽幼儿无法表达主观痛苦，但其终身丧失正常成长生活能力，客观存在严重精神损害，故本院酌情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

七、交通费。原告支出救护车费用 14612 元，由原告提交的救护车发票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支出火车票费用 307 元，由原告提交的铁路电子客票为据，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住院 463 天，本院酌定按 20 元/天计算，交通费计为 24179 元（20 元/天×463 天+14612 元+307 元）。

八、鉴定费。原告主张鉴定费 20360 元，由两次鉴定发票为据，本院予以支持。

原告的各项损失共计 2474930.83 元。对于原告的损失，应由被告[REDACTED]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共计 2111191.21 元（2424930.83 元×85%+50000 元），其余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被告垫付的 771920.23 元于履行时一并抵扣。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共计 2111191.21 元；

二、被 [] 院垫付的 771920.23 元于履行时一并结算；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898 元，由被告 []院负担 11845 元，原 [] 负担 1053 元。被告 []负担的受理费 11845 元，由被告鄆城 [] 向原告支付，或者由原告 []一并申请执行。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执行案件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

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